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2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---

### 開 BMW 欠稅 80 餘萬元不繳 被查封後秒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今（26）日透過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建立的「欠費車輛即時通報機制」，在臺北市松信路當場查封翁姓義務人所有的 BMW 車輛，該義務人發現車子被查封後，當場至銀行領款，繳清所欠稅款新臺幣(下同)80 萬餘元。

年約 40 餘歲之翁姓義務人為汐止某科技公司的負責人，其因滯納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 114 萬餘元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於 108 年 8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，扣除已執行清償部分，義務人尚滯納 80 餘萬元。案經本分署調查後發現，義務人名下尚有 1 輛西元 2013 年出廠的 BMW 車，於是將該車納入前開通報機制，以利尋找即時查封。於今日上午 10 時許，本分署接獲停管處通報，義務人的 BMW 車現停放在臺北市松信路一帶，本分署旋即派員會同臺北國稅局代理人出發執行，抵達現場後發現該車輛，惟義務人不在場，執行人員爰先實施查封，並積極聯絡義務人到場處理。嗣義務人由另一男性友人陪同到場，執行人員告知其欠稅事由，義務人當場表明願意清償，並經其同意，由執行人員陪同至銀行領款後，到本分署繳清所欠稅款，本案全額徵起，該查封車輛爰當場啟封發還交義務人領回。

本分署呼籲，民眾勿因車輛具機動性質，認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查獲，即心存僥倖而不履行所滯納的公法上金錢義務，本分署會透過行使調查權及與其他機關協力等方式確實找尋，並即時實施查封，以貫徹公權力，完成追徵公法上金錢義務的任務，並遏止民眾恣意違規，實現公平正義。



書記官實施查封



被查封之車輛



書記官製作筆錄